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43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淑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戶籍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淑櫻犯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
扣案「許芯瑜」名義之國民身分證壹張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、6行關於「所交付偽造許芯瑜之國民身分證」更正補充為「所交付來源不明『許芯瑜』名義、貼有黃淑櫻照片之國民身分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躲避查緝，竟任意冒用他人身分，而使用蘇文進所交付來源不明之「許芯瑜」名義國民身分證，足生損害於戶政機關對於國民身分證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實有不當，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，及被告警詢中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扣案「許芯瑜」名義之國民身分證，係被告所有供作犯罪所用之物，此據供明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-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2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鐘柏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

12 戶籍法第75條

13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國民身分證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 
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行使前項偽造、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，亦同。

17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，以供冒名使用，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 
18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  
19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

21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540號

23 被 告 黃淑櫻 女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4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25 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6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27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8 執行中）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戶籍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

01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黃淑櫻明知國民身分證係用以辨識個人身分，為個人身分之  
04 表徵，不得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，竟基於  
05 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國民身分證之犯意，為利於其躲避  
06 警察查緝，持其前男友蘇文進（另簽分偵辦）於民國113年5  
07 月22日晚間10時30分前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所交付偽造  
08 許芯瑜之國民身分證，搭乘友人溫添榮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09 0000號自用小客車。嗣於113年5月22日晚間10時30分許，該  
10 自小客車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為警攔檢盤查  
11 時，黃淑櫻於警方查證身分時，出示上開偽造許芯瑜之國民  
12 身分證供員警查驗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許芯瑜、戶政機關  
13 及警政機關對國民身分查核管理之正確性，始查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淑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7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  
18 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及現場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，  
19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身分而  
21 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嫌。至扣案之偽造身分證1  
22 張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  
23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28 檢 察 官 曾 耀 賢

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31 書 記 官 庄 君 榮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戶籍法第75條

03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國民身分證，足以生損害於  
0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 
05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行使前項偽造、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，亦同。

07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，以供冒名使用，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 
08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 
09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